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 27 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1,355,027.98 元，该事项将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55,378.89 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需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 2019 年度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累计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累计金额（元）	占 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7,289.45	3.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21,076.07	6.26%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389,132.62	3.24%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2,777,129.34	3.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654,081.62	23.9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095,296.33	4.19%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	18,051,022.55	24.46%
合计	51,355,027.98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准备。

2、存货：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抵债资产：预计抵债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5、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对年末发放贷款按风险组合分类后，按相应分类的计提比例计提，发放贷款相应的应收利息采用与贷款同样的风险分类计提减值准备。

（三）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上述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损益。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出具了书面说明，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51,355,027.98 元，预计减少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55,378.89 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19 年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公司 2019 年度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

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3、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1—12 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